

《馬太福音》 預查 第二十八章

講員：于宏潔

今天我們查考《馬太福音》第 28 章，這一章講到耶穌復活以後的顯現。若對照四本福音書看就會發現，單是《馬太福音》28 章不足夠對主耶穌的復活有一個很完整的圖畫，一定要參考其他相關的經文。平行的經文是在《馬可福音》16 章，《路加福音》24 章，以及《約翰福音》20 章和 21 章。

一．主耶穌復活，向門徒顯現

1. 主耶穌顯現的目的

我們首先來看，主耶穌復活之後向門徒顯現的主要目的是什麼？為什麼祂復活以後不直接回到天上，還要在地上留四十天？

我們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看一下《使徒行傳》第一章 3-5 節：『他受害之後，用許多的憑據，將自己活活地顯給使徒看，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，講說神國的事。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，囑咐他們說：‘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要等候父所應許的，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。約翰是用水施洗；但不多幾日，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。』再看第 8 節：『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；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做我的見證。』在這段經文裏，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見，主耶穌復活留在地上這四十天，向門徒們顯現，祂的目的是爲了什麼？我們可以簡單的列爲五點：

第一，是主復活的明證。第 3 節說：祂『用許多的憑據，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，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。』

第二，是講說神國的事。

第三，祂招聚灰心、四散的門徒。這在聖經裏面多處可以看見：祂恢復了許多姊妹；恢復了彼得；多馬；也恢復了很多灰心，而回去打魚的門徒。還有《路加福音》24 章記載，下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，主耶穌一路上陪他們談話，恢復了他們。講到祂很重要的目的是：招聚灰心、四散的門徒。

第四，祂囑咐門徒要等候所應許的聖靈。就在第 4-5 節說道：『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要等候父所應許的…不多幾日，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。』同樣的話，在《路加福音》24 章 49 節也說到：『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；你們要在城裏等候，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。』

第五，講到主把見證的使命託付給他們。換句話說，就是託付了見證的使命。《使徒行傳》第一章第 8 節說道：『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做我的見證。』

2. 主耶穌十次向門徒顯現

從四卷福音書裏面的記載，我們去綜合比較，可以列出在主耶穌復活以後，至少有十次向門徒們的顯現。在耶穌生平的課，我們特別講到這十次的顯現，其時間、地點，和重要的意義。在這裡我們很簡短的復習一遍。

1) **第一次的顯現**，記載在《馬可福音》16章第9節，《約翰福音》20章11-17節。說到在耶路撒冷城外，各各他旁邊，**耶穌向馬利亞顯現**。這是聖經裏講到主復活以後第一次的顯現，突顯出它的重要性。這位抹大拉的馬利亞，曾經被七個鬼所轄制，但當主耶穌被釘、被安葬在墳墓裏以後，在七日的第一日，她卻是在天未亮的時候（《約翰福音》20章第1節，『天還黑的時候』），馬利亞就來到墳墓那裡，到處尋找主耶穌。當她看不到耶穌，她回來告訴門徒，彼得和約翰就跑去了。當他們到了那個空墳墓，看不見耶穌的時候，彼得和約翰就走了。但是馬利亞卻繼續站在墳墓外面哭，直到主的使者向她顯現，對她說話；直到耶穌後來向她顯現，對她說話。而且主耶穌也告訴她，叫她往弟兄那裡去，傳達主的話：『我要升上去，見我的父，也是你們的父；見我的神，也是你們的神。』這事記載在《約翰福音》20章17節。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，說她已經看見主了，這是第一次的顯現。

馬利亞因為特別的愛主，也特別單純的相信主會復活，所以在天未亮的時候，天還黑的時候，她就那麼勇敢的跑去。雖然當耶穌顯現，她一下沒認出來，以為是個園丁，還問他說：你把祂放在哪裡，我要把祂取回來。說到她的勇敢，不只在天黑，心裏面沒有懼怕，而且願意把主耶穌的屍體取回來。我們從這裡看見馬利亞在一開始的時候，似乎也不見得相信耶穌已經復活，因為她以為是他們把耶穌的屍體拿走了，她要把祂給取回來。但是主向她顯現之後，她就相信了，就立刻跑去告訴門徒。

2) **第二次的顯現，是耶穌在途中向回去報信的婦女們顯現**（在《馬太福音》第28章9-10節）。耶穌的十次顯現，馬太福音28章只記載了兩次，其餘八次記載在其他三卷福音書裏。馬太福音28章兩次，其中的一次就是這裏所說的，耶穌在途中向婦女們顯現，是28章1-10節所記載的：『婦女們又害怕、又大大的歡喜，跑去要報給祂的門徒。』在這裏我們說到主耶穌的復活，堅固了愛祂的人的信心，這一班愛她的婦女們（好像弟兄們都不在）首先碰到了耶穌的復活。在《馬可福音》16章10-11節，『她去告訴那些向來跟隨耶穌的人；那時他們正在哀慟哭泣。他們聽見耶穌復活了，被馬利亞看見，卻是不信。』這是講到大家一下子還沒有辦法接受耶穌復活這麼偉大的事實。

3) **第三次的顯現，是耶穌向西門的顯現，在耶路撒冷**，這是在《路加福音》24章34節。聖經並沒有很詳細的記載發生的時間、地點、過程，但我們知道這是在主復活的當天，向他顯現。因為這句話是記載在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，回耶路撒冷作見證之前。那裡記載到主已經顯給西門看了，然後兩個人就把路上與主見面、擘餅的這些經歷訴說給大家聽。

4) **第四次的經歷，就是在以馬忤斯的路上**。《馬可福音》16章簡單提了一下，《路加福音》24章把整個故事很生動的記載給我們。每次讀到這一段，我心理面都非常的感動，看見他們離開耶路撒冷，他們灰心，他們軟弱；從外面看似乎真的在走下坡路，他們離開了耶路撒冷。但是主一路上陪著他們走灰心下坡的路，一路上卻對他們講說聖經上關於耶穌的記載，也幫助他們能夠重新火熱起來，重新看出這是復活的耶穌。所以他們『在路上，祂和我們說話，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，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？』（路24：34-35）等到他們認出耶穌的時候，他們就立刻回耶路撒冷。

5) **第五次的顯現，是耶穌向十個門徒顯現**。這也是在四月九號，主耶穌復活照猶太曆法的算法，

是在他們的四月九號當天，第五次的顯現也是當天發生的。在這十次的顯現裏面，我們從聖經的前後文可以找得出來，前五次的顯現都是在當天發生的。這第五次顯現，是耶穌向十個門徒顯現，地點也是在耶路撒冷，這是記載在《約翰福音》20章19-25節，《路加福音》24章36-49節。門徒們聚在一處，因為害怕就把門關了，以馬忤斯的門徒被主恢復，回來的時候，就對他們做見證。《路加福音》24章36節告訴我們，當他們作見證，兩個門徒『正說這話的時候，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，說：'願你們平安!'』這是第五次。耶穌安慰，堅固門徒們的信心；耶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明白聖經；耶穌對他們託付見證的使命，差遣他們要出去傳福音；耶穌向門徒們吹氣，讓他們受聖靈，囑咐門徒們要等候所應許的聖靈。在這一次的顯現裏面，主至少做了這五件事情：

第一，安慰堅固門徒們的信心。幫助他們，他們甚至喜得不敢相信，而且很稀奇。

第二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明白聖經。

第三，託付見證的使命，而且差遣門徒們出去傳福音。這是在《路加福音》24章46-48節記載的。『照經上所寫的，耶穌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裏復活；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』

第四，講到向門徒們吹氣，讓他們受聖靈。這是在《約翰福音》20章22節說的。

第五，吩咐門徒們要等候所應許的聖靈。這是在《路加福音》24章49節：『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，你們要在城裏等候，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。』

6) **第六次的顯現，就是隔了一個禮拜，耶穌向多馬等十一位門徒顯現。**因為耶穌第一次向眾門徒顯現的時候，多馬正好不在，所以在8天之後又再一次顯現，這次完全是為了多馬。這個故事在《馬可福音》16章14節，只簡單提了一下。主要是記載在《約翰福音》20章26-29。當多馬說，『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，用指頭探入那釘痕，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，我總不信。』他講這些話，說：一定要親自去探耶穌的傷痕、肋旁，他才能相信。當主真的讓他來探探主的釘痕和肋旁的時候，他不僅不需要再去探，也不敢再去探，而是從內心發出了他最深的敬拜，他說『我的主！我的神！』這是第六次。主在這裡也告訴我們，信心的原則是：憑信心，不憑眼見。『你因看見了我才信；那沒看見我就信的，有福了。』這是在《約翰福音》20章29節說的。

7) **第七次的顯現，是為那些已經灰心喪氣，又回去重操舊業的門徒。**記載在《約翰福音》21章第1-3節，在提比利亞的海邊，他們又重新去打魚。聖經中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好幾個都是耶穌得意的門生，除了彼得以外，聖經上還告訴我們有多馬、有拿但業、還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等等。他們都回去打魚去了。那一天耶穌恢復了他們，特別恢復了彼得。這是《約翰福音》21章，非常生動的故事。

8) **第八次的顯現，是在《哥林多前書》15章第6節記載的。**耶穌曾經向五百多弟兄顯現，時間地點我們並不是很清楚，只是根據這段的記載。那裡說，『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；並且顯給磯法看；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；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，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，卻也有已經睡了的。』所以從這個記載，我們可以知道，耶穌曾向五百多弟兄顯現。

9) **第九次的顯現，是特別向雅各的顯現，地點不詳。**但是在《哥林多前書》第 15 章的 7 節，那裡記載到：『以後顯給雅各看；再顯給眾使徒看，末了也顯給我看；』

10) **第十次的顯現，就是在加利利約定的山上，**就是《馬太福音》28 章 16-17 節。我開始說過，《馬太福音》28 章記載了兩次耶穌復活以後的顯現：一次是對去報喜訊的婦女們，在途中向她們顯現；另外一次就是在這裏所說的約定的加利利山上，這是《馬太福音》28 章 16 節：『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，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。』在那裡，主耶穌頒佈了大使命，這是第十次的顯現。

有人（像 Dr. Scroggie）把耶穌這一次頒佈大使命的顯現，跟第八次那五百個弟兄顯現并在一起；而把《使徒行傳》第 1 章，主耶穌在橄欖山被接上升的那一次顯現算成第十次。這是有一些的學者這麼做（像 Dr. Scroggie）。但也有一些學者，就像我們這裡列的這十次，不把《使徒行傳》第 1 章當做復活以後的顯現，而是當做耶穌升天的記載，那是特別的一次，所以並不算在這十次之內。

我們很簡單的提了聖經裏的這十次顯現，當然這不包括後來對使徒保羅的顯現等等，這是集中在主耶穌剛復活四十天裏對門徒們的顯現。

二．本章中兩件需要再強調的事情

1. 主恢復門徒的信心

第一，我們剛提到，主耶穌復活是召聚四散的門徒，並且恢復他們，就是恢復他們的信心。在這裡我們看到：以馬忤斯的門徒被主恢復。多馬被主恢復。彼得，特別在《約翰福音》21 章，主耶穌三次問他說：‘你愛我麼？’然後主重新給他新的託付；尤其在《馬可福音》16 章第 7 節，那裡講到要叫婦女們去告訴門徒們的時候，特別說到‘和彼得’，表示主心裏面特別記得彼得正在沮喪，正覺得很羞恥，因為他三次否認主，而且是發咒起誓的否認主。主耶穌藉著這些很細微的小事，讓我們看見祂的愛，祂永遠不肯放棄我們的愛，祂也在這裏恢復了彼得。對馬利亞特別的顯現..等等。這是我們第一個注意到的。而馬太福音 28 章的前半主要也就是記載了關於耶穌復活之後顯現的故事。

2. 主頒佈了大使命

第二，大使命既然是 28 章非常關鍵的一件事，我們要特別的來看。

16 節記載到，他們到了加利利『耶穌約定的山上。他們見了耶穌就拜他；』18 節：『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。』我們要知道，整個大使命的頒佈，是建立在耶穌完全的得勝，耶穌得到了所有的權柄，所以大使命的根基是從基督的得勝、基督的王權、基督至高的權柄開始的。所有 神的兒女們都需要順服，所有 神的兒女們在實踐大使命的時候，我們所依靠的、我們所穩踏的乃是耶穌的權柄、耶穌的得勝。這是我們在接著講大使命之前，特別要強調的。

大使命本身的內容，19 節，‘所以’，這個‘所以’就再一次的強調了下面大使命的內容，都是建立在前面耶穌的權柄，就是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已經賜給耶穌了。19 節講到：『你們要去，使萬民做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；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；』

然後，中文漏翻了“看哪”，接著才是『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』

在大使命的內容裏面，有四個很重要的動作、行動（action）是動詞方面的，在英文、希臘文都是這樣。三個是正在進行式的（on going）動詞，其中只有一個是命令式的（in command form）動詞，就是‘使’（make），‘使’人成爲、‘使’萬民做我的門徒（make disciple），‘使’（make disciple 的 make）是最主要的動詞，是命令式的動詞。其他的進行式的動詞，就是我們怎麼樣‘使’萬民做我的門徒（make disciple），要做（by doing）下面的三件事情：第一是要去（by going out），第二是爲人施浸（baptizing），第三就是教導（teaching），就是要教訓他們。所以要去，要爲人施浸，要教導主的話，『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要教訓他們遵守。』我們知道這個大使命的內容，不僅包括我們要出去傳福音，重要的是要叫人成爲主的門徒，這是量的增加。所以教會負的使命是要得救的人，要叫歸到主名下的人能夠增加。然後質也需要增加。20 節：『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要教訓他們遵守』就是講到 神兒女的品質要增加。然後我就『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』

在這一段的大使命裏面，我們基本也可以看見，今天教會在地球上很重要的幾個要素：

第一個，是 **神的同在**。

第二個，講到 **神的權柄**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已經賜給基督。我們支取祂的得勝，我們靠著主執掌祂的權柄，我們趕出仇敵，我們勝過世界，我們藉著福音的大能，叫人能夠歸向 神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旦的權下歸向 神。講到教會的權柄。

第三個，我們需要有 **神的話**。神的教導、神的真理在這裡能夠被傳揚，能夠很清楚的被傳揚，叫人能夠歸向 神，叫人能夠成爲門徒，也用主的話來建立祂的兒女們，讓我們真的能夠成爲門徒（disciple），能夠被建造，被餵養。

第四件，講到我們需要有非常**活潑有力的見證**。這個也是從相關的經文，就是《馬可福音》16 章可以看到的。在《馬可福音》16 章 15 節：『他又對他們說：“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；不信的必被定罪。信的人必有神跡隨著他們；就是奉我的名趕鬼；說新方言；手能拿蛇；若喝了什麼毒物，也必不受害；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。”』說到教會藉著傳福音，藉著給人施洗，藉著神蹟奇事隨著我們，要有非常活潑的見證。

三·本章小結

28 章這裡提到的幾件重要的事：主耶穌復活顯現的目的；主耶穌每一次顯現的過程、內容，和對象；主耶穌在祂的顯現裏所帶下來的祝福：讓以馬忤斯的門徒、彼得、馬利亞、多馬等等這些門徒們都有一些個別美麗的故事，因著遇見耶穌，他們有了很大的不同；最後講到了榮耀的大使命託付給教會，讓教會在質和量上都能夠增加，而且教會一定要採取行動，因爲大使命的內容全是行動，就是我們要去、使人做主的門徒（make disciple），藉著我們要出去（going out），藉著要使人受洗歸到主的名下（baptizing），藉著教導（teaching），我們要傳揚主的真理，傳揚主的話。這都是 28 章很重要的教導。

四·《馬太福音》結語

《馬太福音》就此到了一個段落。《馬太福音》並不是容易讀的書，有人說，在新約聖經裏最難讀的其實是《馬太福音》。無論如何，《馬太福音》是一本榮耀的書，基督耶穌用王的身份，為我們頒佈了天國的律例典章；為我們啓示了 神國度的偉大。也讓我們認識了這位偉大的君王，祂為此而生，為此來到地上，祂也為我們完成了所有的救贖，成就了 神的旨意。今天祂已經坐在至高者的右邊，萬膝要向祂跪拜，萬口要向祂承認， 神把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賜給了祂。今天祂把這個權柄賜給了教會，我們在地上肩負這一個榮耀的使命，就是要成為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見證人。我們不只在這裡傳揚祂，我們也在這裡見證祂；我們不只告訴人信耶穌可以得救，更是告訴人我們信了耶穌之後，我們有一個全新的生命。在這個復活生命的大能裏面，我們能夠在地上過一個跟世人不一樣的生活，我們的品質，我們的標杆，我們的未來，全都是榮耀。

討論問題

1. 你真信主耶穌復活了麼？你是否像當時婦女們那樣歡喜，還是像門徒那樣的疑惑和不信？祂現在在哪裡呢？簡述一、兩點祂復活的偉大意義。
2. 簡述主耶穌復活後顯現的目的。當我們認識主、遇見主之後，我們個人有什麼改變，得到了什麼祝福？
3. 我們如何來遵行主的大使命？四個行動是什麼？遵行後，主的應許又是什麼？小組在今年有什麼切實的傳福音、執行大使命的行動計劃？

附加題：

在查考《馬太福音》中，學到了耶穌是誰？你最大的得著是什麼？

禱告

主耶穌，我們謝謝你，《馬太福音》在我們幾次的追求、交通裏就要過去了。我們實在求你藉著這卷書，常常來對我們說話。不僅讓我們看見你在地上的行徑，你所說的和你所做的，更讓我們藉著讀這些信息，我們和你之間能夠有一個更真實、更親密的關係，好讓基督耶穌真在我們的生命中，在我們的家庭和教會中能夠掌權。讓我們一起來榮耀你的名，一起來經歷、來見證你這偉大的生命。謝謝主，聽我們的禱告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。